

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（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）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，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- 第三條、本學程主辦單位為外國語言教育中心。
- 第四條、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。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推派3至5名，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五條、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。
- 第六條、本學程須修滿16學分，課程規劃請參閱「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- 第七條、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。
- 第八條、各系、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，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九條、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「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	修課年度	備註
	中文	英文			
核心英文課程	英語口語訓練	English Oral Training	2	1	
	英文文法與句型	English Grammar & Sentences	2	1	
	進階英文閱讀	Advanced English Reading	2	2	
	跨文化溝通	Cross Cultural Communication	2	2	
通識在地課程	宜蘭文學地景	The Literature Landscape of I-lan	2	1	
	臺灣開發史	The History of Taiwan Development	2	1	
	臺灣歷史	Taiwan History	2	1	
	宜蘭歷史踏查	The Historical Survey of Ilan	2	1	
選修專業英文課程	英語演講及簡報	English Speech & Presentation	2	2	
	導覽英語	Tour guide English	2	2	
	職場英語	Workplace English	2	2	
	國際商業溝通	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	2	2	
	國際新聞導讀	International News English	2	3	
	會議英語	English for Meeting	2	3	
	商品展覽介紹	Introductory Skills for Commodity Exhibition	2	2	
	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	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Planning & Practice	2	2	
	國際溝通實務	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acticum	2	3	
	海外職場體驗	Overseas Internship	2	3	
本學程學分數	必修核心英文課程		8		
	必修通識教育在地課程		4		
	選修專業英文課程		10		
	合計		22		
附註	*本學程須修滿 16 學分。 *採雙語教學方式				
	*核心課程須修滿 8 學分，通識在地課程須修滿 4 學分，其他選修須修滿 4 學分。				